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欣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梁培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、抄錄及複製公司簿冊文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55頁被上訴人提出「民事陳報狀」之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記載「新台幣165萬」等字樣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